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簡字第110號

原告 鄭文彬

楊淳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冠威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淑卿

訴訟代理人 許源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確認被告執有原告鄭文彬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鄭文彬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36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存在，則兩造間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即有爭執，系爭本票權利存否不明確，將影響原告私法上之權利，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00年6月20日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
04 票，及原告鄭文彬於100年5月17日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
05 票，業經被告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強
06 制執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之債權請
07 求權時效應為3年，已分別於103年6月20日及同年5月17日罹
08 於時效。然被告遲至110年5月5日始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
09 制執行而請求票款本金及利息，在此之前未有任何請求或聲
10 請執行之紀錄，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中段、民法第144條
11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
12 表編號1.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二)確認被
13 告持有如附表編號2.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
14 在。(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二、被告抗辯略以：

16 原告鄭文彬之前在被告公司開車、欠款，並要被告替他清
17 償，清償完就不見了，去年2月份的時候找到他，另外簽下
18 一張新臺幣（下同）300多萬的本票，被告是用之前的本票
19 聲請裁定等語。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聲請本院於11
22 0年7月12日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36號裁定（即系爭本票裁
23 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該
24 案卷宗核閱無誤，可以採認。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
25 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
26 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
27 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而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
28 利，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
2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依票
30 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其時效自發票日即
31 附表編號1.本票自100年6月20日起算，附表編號2.本票自10

01 0年5月17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時效。而被告於110年
02 5月6日始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0
03 年7月12日以系爭本票裁定予以准許，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
04 無誤，且被告並未具體指明並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
05 由，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即屬
06 可採。系爭本票之利息債權，既屬系爭本票債權之從權利，
07 依前揭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系爭本票利息請求權亦一併罹
08 於時效，綜上，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罹於
09 時效，經原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請求確認被告就
10 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
11 存在，及請求確認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對於原告鄭文彬之票
12 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對於原
14 告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及請求確認附表編號
15 2.所示本票對於原告鄭文彬之票款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不存
16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18 據，核與判決結論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
20 擔。

21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蕭靖蓉

31 附表：111年度基簡字第110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鄭文彬、 楊淳皓	100年6月20日	500,000元	空白
2	鄭文彬	100年5月17日	300,000元	空白